

《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安全 预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029(YP)

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加油站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曾新伟
建设项目单位：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曾新伟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曾新伟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826690008

(建设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加油站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负 责 人：黄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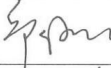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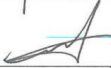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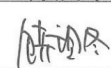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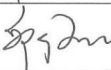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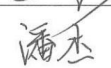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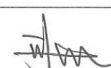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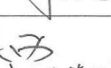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加油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人	饶望冬	S011044000110193002168	036035	安全	
	邱儒杰	S011044000110193002090	036062	电气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报告审核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兴田街道官汕一路873号，属于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81MAE0P7CW6C，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新伟。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1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经营需要，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计划在注册地新建一座二级加油站，建设项目规划点已经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序号14#编码Xc02#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批复》（梅市发改能源〔2025〕82号）。建设项目在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441481-04-01-388784）。

建设项目由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并出具相应的方案图纸，设计情况如下：（1）在站区中部署设置加油区和油罐区；（2）加油区设有一座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320m²；在加油区北面新建一座2层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285.6m²；（3）在加油罩棚下方设置4座加油岛，安装4台四枪三油品潜油泵供油加油机；（4）在加油区车行道下面设置油罐区，共设置3个SF双层埋地油罐，包括2个汽油罐（2×50m³）和1个柴油罐（1×50m³），折计总容积125m³，属于二级加油站；通风管沿罩棚立柱向上

敷设，管口高出罩棚顶面 2m，密闭卸油口位于前排加油岛之间；（5）敷设工艺管线，其中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卸油管、油气回收管、通气管地下部分采用单层复合管，通气管地上部分采用无缝钢管；（6）设置液位监测系统和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7）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8）在站区东侧设置 1 台洗车机，在站区西侧设置 1 个双枪直流充电桩。

建设项目单位将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参加考核。加油站建成后将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每个作业班次有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兴园加油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情 况		备注
建 设 单 位 概 况	单位名称	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兴宁市兴田街道官汕一路 873 号	
	法人代表	曾新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MAE0P7CW6C	
建 设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兴宁市兴田街道官汕一路 87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1180.95m ²	
	项目投入资金情况	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预算为 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5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为 450 万元	
建 设 项 目 内 容	作业区	（1）在站区中部署设置加油区和油罐区； （2）加油区设有一座钢结构罩棚，投影面积 320m ² ； （3）在加油罩棚下方设置 4 座加油岛，安装 4 台四枪三油品潜油泵供油加油机； （4）在加油区车行道下面设置油罐区，共设置 3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包括 2 个汽油罐（2×50m ³ ）和 1 个柴油罐（1×50m ³ ），折计总容积 125m ³ ，通气管沿罩棚立柱向上敷设，管口高出罩棚顶面 2m，密闭卸油口位于前排加油岛之间； （5）敷设工艺管线，其中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卸油管、油气回收管、通气管地下部分采用单层复合管，通气管地上部分采用无缝钢	

项目	情 况		备注
		管； (6) 设置液位监测系统和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7)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辅助服务区	(1) 在加油区北北新建一座2层框架结构站房，建筑面积285.6 m ² ； (2) 在站区东侧设置1台洗车机，在站区西侧设置1个双枪直流充电桩； (3) 设置消防沙箱、消防器材箱和站区围墙等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资质等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证书编号：A261000431，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按照设计方案，兴园加油站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项目筹建情况

(1) 2025年4月3日，建设项目在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4-441481-04-01-388784）。

(2) 2025年4月2日，建设项目单位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序号14#编码Xc02#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批复》（梅市发改能源〔2025〕82号），同意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兴宁市官汕一路兴田街道管岭村段新建一座加油站。

(3) 2025年4月18，建设单位得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关于申请豁免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设加油设施改造项目规划许可证的请示》，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复函》，确认建设项目用地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3 建设项目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建设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常用的加油站工艺，主要是油品的装卸、输送、储存，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建设项目采用双层埋地储罐，配套潜油泵供油的加油工艺，同时设置油气回收系统，达到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的水平。

9 安全评价结论

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经营，项目建成后，油罐区将设有3个SF双层埋地油罐，其中包2个汽油罐（ $50\text{m}^3 \times 2$ ）和1个柴油罐（ $50\text{m}^3 \times 1$ ），折计总容积 125m^3 ，属于二级加油站。设3台四枪三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设有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液位监测系统和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此外还存在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2）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和设备，经营的油品、使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3）建设项目的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建设项目涉及的汽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储存经营汽油和柴油属于梅州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储存经营的油品不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5）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评价结果：建设项目外部安全间距和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规定。

（6）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规定，建设项目的危险等级为“黄色”等级。

（7）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评价结果：建设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和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和爆炸其危险等级为II级，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其危险等级均可以达到临界的和安全的，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 采用DOW化法(七版)对汽油油罐进行评价,结果显示: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84.80,固有危险程度属于“较轻”级别,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油罐泄漏点为圆心,暴露半径为21.71m,暴露区域面积为1479.79m²,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及影响范围会相应降低。

(9) 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与周边社区相互影响不明显,事故状态下,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影响。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装置、设备、设施有一定的影响,虽然企业已采取一些相应的防台风、防汛、防雷暴、防高温和防震措施,但还应根据政府的防台风、防汛、防雷暴、防高温和防震指引,组织员工进行学习、演练,进一步加强员工预防自然灾害和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通过对兴宁市兴园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组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文件,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安全设施等均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选型,项目的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和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建设的安全条件。



站前照片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